

济宁学院文件

济院政字〔2013〕30号

关于宋萍退休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山东省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计发离退休费等问题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发〔2006〕108号）文件规定，经学校批准、市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事业处审核，宋萍退休，自2013年4月起计发退休费。

济宁学院

2013年3月12日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3年3月12日印发
